

栾川县财政局文件

栾财〔2023〕24号

栾川县财政局 关于2022年县直部门决算的批复

栾川县民政局：

你单位报送的2022年度部门决算收悉。依据财政财务管理制
度和会计核算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详见附件）：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2年度本年收入6,438.38万元，使用非财
政拨款结余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支出6,438.38
万元，结余分配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6,053.63万元；本年
支出6,053.6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384.75万元；本

年支出 384.7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你部门应在接到本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局。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五）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2 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栾川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